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苏0924破29号之二

申请人：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7月25日，射阳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0924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后依法指定江苏正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29日，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调查、清理，截至目前，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总计为24467396.28元，而裕达饲料公司已长期未经营，名下银行账户无存款余额，无任何车辆登记信息，名下所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租赁，公司现有资金严重不足，名下财产不能变现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，故提请宣告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经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亦无人提出和解及重整，管理人申请宣告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宣告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仲正东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　红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秦来娣

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陈士村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毛莉莎